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
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

札奇斯欽著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札奇斯欽著

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
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一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七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族民業農原中與族民牧游亞北 治政立國
係關之易貿與爭戰平和的間 書叢學大

角七元五精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角六元四平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欽 斯 奇 札 者 著

會員委版出學大治政立國 者版出

譽 元 黎 人行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衛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6694)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仁 (500)

序

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在經濟生產上本來是分工的，也因游牧民族受塞北自然環境的影響，缺乏農業生產品和它附屬工藝品，在經濟上不得不對中原農業民族依存。不幸因兩者間文化的距離和歧見，沒能使這一個經濟上的依存關係，成為兩者間和平共榮，幸福安樂的基礎，相反的導致成戰爭與不安的主要因素。若干史實中，都顯示游牧與農業這兩個民族之間，必須要有某一種形態的貿易存在，使物資得以交流，尤其是農業物資必須導入於游牧社會，方可使兩者間的和平得以保持；不然以奪取物資為主要目的的戰爭就會爆發；而物資的交流也會使若干戰爭化為玉帛，可惜這種情形又都是斷斷續續，而未能一貫。因此在無知和錯誤的估計下，不知雙方有多少無辜者犧牲了他們的性命，有多少可以建設的力量都用於無止境的戰爭。這不僅是對立兩方的不幸，也是人類的損失。因此斯欽願把這一本不完整的寫作，獻給那千百年來無辜的犧牲者們。

五年前（民國五十六年）第二十三屆世界東方學者會議在美國安阿伯市密西根大學開會之時，斯欽曾以「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和平、戰爭與貿易的關係」為題，宣讀了一篇論文，反應尚好，給了我不少的鼓勵。翌年春又應在奧斯汀市的德州州立大學地理系主任梅斐勒德（Mayfield）教授之邀

W4571P

，在該校仍以前述的題目再作了一次講演，也引起聽衆的興趣和討論。因此，從那時起，就想把這一個綱要性的論文，加以補充，寫成一部專書。回國之後，就開始蒐集資料，著手寫作。

五十八年，國立政治大學成立邊政研究所，斯欽受聘爲該所第一任的主任。翌年，國家創設研究教授的制度，斯欽忝膺其選，理應於兩年內，提出研究報告。這也促使了這一本書得以完成。本年政大當局加刊政大叢書，斯欽就把這一篇文稿呈繳，幸經學報叢書編審委員會惠予審查通過，送由正中書局出版。使筆者得以拿這一本寫作，作爲主持政大邊政研究所三年的紀念，同時也拿它作爲研究教授研究論文報告，對國科會各位前輩和友人，作一個交待。

當今此書付梓之際，我應該對國家科學委員會給我的支持與補助，政大叢書編審委員會給我的鼓勵，和正中書局惠予出版的厚意，謹致衷心的感謝。同時也應對爲我辛辛苦苦整理資料，抄寫騰清的內子伍雲格爾勒女士，長女玲慧，以及爲我悉心校正的本所助教何美妍小姐，表示謝意。

札奇斯欽 謹識

六十年五月廿三日
於政大邊政研究所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和平與戰爭	二五
第一節 農業朝廷對游牧民族和戰的抉擇	二五
第二節 掠邊與入寇	五二
第三節 以軍援手段獲取物資	七四
第四節 一五七一年明與俺答(Alan)互市前的和與戰	九八
第五節 一五七一年明與俺答(Alan)互市後的和與戰	一四〇
第六節 戰爭的另一個因素——宦官弄權好兵，邊吏邀功滋事	一六八
第三章 和親	一八三
第一節 漢與匈奴間的和親	一八五

第二節 拓跋魏與柔然間的和親·····	一九五
---------------------	-----

第三節 周、齊與突厥間的和親·····	二〇一
---------------------	-----

第四節 隋與突厥間的和親·····	二〇七
-------------------	-----

第五節 唐與突厥、契丹、吐蕃及回鶻間的和親·····	二一六
----------------------------	-----

第六節 夏、金與蒙古間的和親·····	二四七
---------------------	-----

第四章 通貢·····	二五五
-------------	-----

第一節 游牧部族實力尚未強大之時對農業朝廷的入貢·····	二五七
-------------------------------	-----

第二節 馬上行國對農業帝國的「入貢」·····	二八五
-------------------------	-----

第五章 歲幣、贈賚、及賞賜·····	三一一
--------------------	-----

第一節 歲幣·····	三一二
-------------	-----

第二節 贈賚與賞賜·····	三三八
----------------	-----

第六章 互市·····	三六一
-------------	-----

第一節 初期的互市·····	三六一
----------------	-----

第二節	唐代的「回鶻馬」	三八五
第三節	開市的爭議	四〇七
第四節	明代的馬市	四二九
第五節	互市對和平的貢獻，及其對游牧首長的約束力	四五一
第七章	交換的物資	四六七
第一節	從游牧民族輸出的物資	四六八
第二節	由農業民族輸入的物資	四九〇
第三節	違禁與走私	五一四
第八章	政治與經濟的作用	五二七
第一節	農業朝廷對游牧君長冊立封爵的政治意義	五二九
第二節	經濟的作用與壓力	五五四

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

第一章 緒 論

無論在自然和文化方面，亞洲大陸自遠古以來就分成了兩個不同的世界，而長城線正是建築在它們之間的分水嶺上。十三世紀的名旅行家，道教大師，長春真人邱處機，在他弟子李志常代他所寫的西遊記中，記載這位大師踏上這一條分水嶺時的第一印象，說：

「北度野狐嶺（一），登高南望，俯視太行諸山，晴嵐可愛；北顧但寒烟衰草，中原之風，自此隔絕矣！」

這簡簡單單的幾句話，描寫出蒙古草原，或「瀚海」的乾旱現象，和長城以南適於農耕，濕潤地帶的風光，是截然不同。因此也就孕育了兩個不同的，游牧和農業的，文化及社會。換言之，北亞細亞高寒亢旱的環境，在科學和技術尚未發達的遠古，使生聚在這草原上的人民，沒有選擇定居、農耕生活的可能，只有依賴游牧和狩獵的方法，延續生命。

多數人以爲定居的農業文明會比游牧更進一步，實則也未必盡然。人類看到自然現象中的籽粒下落，發芽，生長，和結實，久而久之，就知道了下種和收穫。這是以植物爲對象的行動，是比較簡單的，而易於操作的。相反的，游牧則是仔細的對動物作觀察，要了解他們的性格，並要把大批的野生動物，

馴養成爲家畜，讓牠們接受人類的支配。這是以動物爲對象的行動，其困難和技術，恐怕都比原始農業須要更多的智慧和訓練。游牧生活，是要完全依賴畜牧的生產，要把衣、食、住、行都依賴於自己所放牧的家畜。家畜與他們的生存有不可分的關係。他們的財富，是要以家畜的頭數來計算。但是要保持財富，須要減少畜產的消耗，同時還要以畋獵來的野生動物，來代替肉用家畜的消損。爲了使家畜增殖肥碩，必須要尋求更好和更寬闊有水有草的牧場。如遇有天災——雪災和荒旱——還要轉移牧地，來維持家畜的生存。這種移動，在游牧生活中，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在游牧人中間，對牧地草場的爭奪——狩獵人對獵區爭用（二）——和躲避天災，都可能構成氏族間，或部族間戰爭的因素，而這種游牧民族內部的動亂，擴大之，也會波及到他們的南鄰，農業定居之民的社會。

農業民族是定居在可以耕作的土地之上，視土地爲他們最主要的財產，或生命線。游牧民族則視家畜爲他們生命之所依，土地則是爲了家畜繁殖而需要的。他們並不是忽視土地，而是在人與土地之間，還有牲畜的介在。這是游牧社會與農業社會最基本不同的一點。在農業地區，因定居在一塊固定的場所，又因人與地直接生產的緣故，漸漸的與土地有了不可分的關係，和對土地私有，與不動產的觀念。但是在游牧社會裏，人是要隨着家畜，逐水草而移動的。因此，他們的財產都是動的，沒有不動產的觀念，更沒有土地的私有。土地或牧場，獵區都是一個氏族，或氏族聯合而成的部族所共有的。因此，農業社

會是以「定」爲基礎，而游牧社會則一切都是以「動」爲基礎的。也因此，在游牧社會裏，只有「奔馳千里」的現象，而不會像農業社會一樣，發生「寸土必爭」的糾紛。

因爲游牧或狩獵是一種粗獷，浪漫，而富於冒險性的生活，往往只憑一個氏族自己的力量，不足以保障對於一塊良好的牧場的長期使用，或能從事大規模的圍獵。因此不得不由若干氏族聯合一起，來作集團的保衛，或是侵奪他族的牧場、家畜，進而從事戰爭。這是在草原上諸游牧國家形成的第一個步驟。這種在「動」的基礎上所形成的集團，也就是在中國史書上所說的「行國」，或「馬上行國」，對於領土的觀念，軍政的制度，以及和戰的目的等等，都是與農業社會迥然不同的。

在這遼闊的北亞洲草原歷史舞台上，以異於農業文化的姿態，所演出的角色，都是屬於阿爾泰（Altaic）語系的諸游牧民族。因爲他們的生活飄忽而不定，所以，以他們自己的語言，所紀錄下來的他們自己的故事，若就古遠的歷史來說，還是很晚近的事。因此追索這一段往事，還是惟有他們的對方，農業漢民族的史料是賴。

從現存的殷商時代甲骨文記載中，學者們發現，在西元紀元前一三二〇年頃，由商代的君主武丁（高宗）所領導的農業漢民族，曾與北方的異民族，發生了一場長達三年之久的戰爭，而且辛勞的把他們的南侵制止在邊塞以外。據殷商的記載，這北方民族的名稱是鬼方。現在在中央研究院保存，從殷墟發

掘的殉葬者頭骨中，有類似今蒙古布里雅特（Buriyat）人的骷髏骨。這都證明在商時代漢民族與北方民族之間和平或戰爭的往來已經是相當頻繁。

這裏所說的鬼方，究竟是後來那一個民族的祖先？他們是一個民族，或是許多民族的概稱，現在都無法確定。王國維氏在他的鬼方、昆夷、玁狁考中說：「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三）從他的這一段話中可以看出，中國上古史料對於北方民族名稱的變遷。

在西元一世紀前，司馬遷在寫他的中國第一部正史——史記的時候，才給北方民族寫了一篇正式的傳記，匈奴列傳。他說：「唐（西元前三五七——二三六一）、虞（西元前三五五——二三〇四）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隨後，他又列舉了周代許多北方民族，戎狄、胡和他們分枝的名稱（四）。在描述他們的生活環境和樣式時，司馬遷說：

「居于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騾、騊駼、騊駼、騊駼（五）。……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

，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鋌（六）。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君主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七）

這一段的記述，證明這些居住在北方蠻荒之地，或是在北方野蠻地區的民族，是活動力極強，行動敏速，人盡士卒的尚武民族。由於「北蠻」地理環境的束縛，他們採取了狩獵和游牧的生活方式。也由於這樣的地理條件，和生活方式，使他們缺乏在生活上不可缺少的農產品，和農業附屬產品，如：穀物、綢布等等，使他們在經濟上不得不向南方農業民族依存。但兩者間因種族、語言、文化的隔閡，使他們不能如意的用和平手段與從事農耕的漢民族，達到有無相通的貿易關係。所以常常用武力，以虜掠的方式，來滿足他們在經濟上的需求。因此從遠古以來，就構成了中原農業民族的「邊患」。於是在中國的史書上，始終都是稱這些「武裝的顧客」為不可理喻的「野蠻人」。

司馬遷對北方游牧民族生活的描寫，當然是按他自己時代匈奴人的生活方式所寫成的，至於在那以前的，北方民族生活方式和文化，只有依靠考古學者的發現，去重新建立起來，但以游牧生活的一般情形來推斷，司馬遷對游牧民族的記載，似乎可以向更古的時代延伸。

司馬遷所說匈奴人，和在他們以前那些北方民族所居住的「北蠻」，似乎是指漢代塞外以北之地說的。這一點可從司馬遷自己所寫的匈奴列傳裏得到解釋。他說：「武王伐紂（西元前一二二二），……」

放逐戎夷涇、洛之北（八）。按：涇水和洛水都是陝西中部的兩條河，它們都注入渭水。說明在周武王擴土之後，這些北方民族仍是留居在這兩條河以北，距周的首都鎬京（今長安以西）不太遠的地方。王國維氏在他的鬼方、昆夷、玁狁考裏說：「我國古代時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九）。按汧水，出於陝西隴縣西北，東南流入於渭水，常山即恆山，在今河北省中部，所以從王氏的推斷，可知上古時代的這一個北方民族是居住在陝西，山西，河北中、北部可以農耕的地區的。因此，他們在當時曾否也以農耕爲其生產手段之一，又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史記，匈奴列傳，說：

「武王伐紂，……放逐戎夷涇、洛之北，以時入貢，命曰荒服，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西元前九九〇年）……自是之後，荒服不至。」（二上）

這一段記載說明在周武王把南下中的「戎夷」迫至涇、洛之北以後，兩者間曾有一段相當長時期的和平。從周朝的立場來說，把北方民族列爲離王畿最遠的從屬國，「荒服」，叫他們「以時入貢」。若從對方的立場，或是從後來游牧民族的立場來看，「入貢」或「通貢」都是從農業朝廷獲得「賞賜」的一種方法。換言之，也是兩者間有無相通的一個形態。穆王伐犬戎，從此「荒服不至」一事，說明有了戰爭，和平的貿易自然停頓，北方民族也無須自稱「荒服」而「入貢」；但是代之而起的必是武裝的貿易

，「寇邊」。終於在西周之末（西元前七七一年），乘參與周朝內亂的機會，「而居于涇、渭之間，侵暴中國」（十）。周室東遷雒邑（洛陽）（西元前七七〇年）後，在周襄王（西元前六五一——六二〇）的時代，甚至有「戎狄至洛（雒）邑，伐周襄王」的嚴重局面。類似這樣的情形，在以後的歷史上，也是層出不窮。

其後，在春秋戰國時代，秦的力量雖足以制止北方民族的南下；但是齊和晉也都受到來自北方的侵襲。那時河北、山西、陝西的中北部，與黃河大灣曲部的內蒙鄂爾多斯（Ordos）地方，都是這些游牧的戎、狄和胡人活動的範圍。農業民族的諸侯們，既不能用他們笨重的戰車來應付這些快速的騎兵，又限於馬匹的缺乏，和地理環境的限制，無法深入長征，只有「築城郭以自守」，或者是分別的「築長城以拒胡」（十一），來作消極的抵抗。後來到了戰國時代，趙國的武靈王（西元前三二五——二九八？）才開始採用胡人的戰術，把胡人擊退（十二）。燕國和秦國也仿效這個辦法，不久就從游牧胡人的手中，奪取了山西與河北的北部地區，增修邊牆。這種戰術的改變，對於後日歷史有極大的影響。

在中原秦併六國的時候，在漠北的游牧民族也開始形成一個強大的力量——匈奴，在秦始皇（西元前二四六——二一〇）的極盛時期，因為黃河大灣曲部仍屬於匈奴，對於首都咸陽威脅甚大，就派蒙恬將兵十萬，北伐匈奴（西元前二二五年）奪取了這一塊地方，乘勝把燕、趙等國所築的邊牆，「因邊山險堑

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十三)，而築成了有名的萬里長城。從此它成了北方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之間的分水嶺。它雖然對於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的大波浪未能制止，但是這兩個民族之間的許多戰爭，却都是沿着這一條線進行的。所以萬里長城，不僅是用泥土磚石修築的，也是用這兩個民族無辜而不幸者的生命和血肉建造的。這種流血的原因，多半是由於那些「貪婪的野蠻人」掠邊，和他們野心的君長「大舉入寇」所致。

但是在長城的那一面，由於對農業產品和農業工藝品迫切需求，每每鼓勵一個有野心，而能御衆的君長，爲了增加他屬下部衆和國家的財富，並爲滿足他自己的慾望，抬高聲威，使他「大舉入寇」。何況這種戰爭是以「無」對「有」的鬥爭和掠奪，一切戰爭的經濟負擔，多半是落在被掠奪的農業民族的身上。因此戰爭自游牧民族而言，是一種生產的手段，而不是消耗，甚至連作戰的給養，也會「因糧於敵」的。所以前漢的謀略家鼂錯向漢文帝「上言兵事」時，感慨的說：「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十四)也正是這種利的誘惑，縱使萬里的長城，也不能阻止住游牧人不斷的突破。

司馬遷在描述匈奴人作戰或劫掠的情形，除在前面已經說過「利則進，不利則退，不差遁走」的行動原則下，還說：